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年度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涉及的蒸汽购销、资产租赁协议尚未签署，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预计按照本次协议价格，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累计净利润将继续亏损。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五届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五名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一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与津联热电、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尚须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鉴于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与津联热电厂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重新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

（二）鉴于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厂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重新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

（三）鉴于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的租赁其热源二厂、三厂资产和人员的《资产租赁协议》已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厂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重新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 100% 股权、持有津联热电 9% 股权，同时泰达热电、津联热电法定代表人均为卢兴泉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本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持有国华能源 75% 的股权，因此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该项合同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之一为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卢兴泉，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注册资本：26294 万元，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津联热电是在香港上市的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882）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90.94%。截至 2006 年末津联热电净资产为 3.55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228.03 万元。

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彼此互为唯一用户、相互依赖。本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津联热电发生蒸汽销售交易。

2、关联方之二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兴泉，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生产；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汽、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等。

泰达热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有企业，成立于 1987 年，截至 2006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 2.89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3062.15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

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其技术参数为：温度 230-250 度，压力 1.22 兆帕-1.32 兆帕。

2、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

国华能源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技术参数同本公司出售产品。

3、本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 2 厂、热源 3 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可提供蒸汽 286 吨/小时；所租赁资产权属清晰、无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所租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07 年租赁资产的蒸汽年生产量为 36.72 万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租赁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91 亿元，账面净值为 0.95 亿元。

泰达热电派遣约 150 人至本公司从事热源 2 厂、热源 3 厂生产运营工作，主要从事锅炉运行的操作。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

(1) 交易内容：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津联热电向公司支付蒸汽价款及税金。

(2) 交易价格：A、本合同项下蒸汽价格为 123.29 元/公吨(不含税)。B、蒸汽价款为供气数量(单位：公吨)乘以蒸汽价格。热水炉供热量折合蒸汽量计算。

(3) 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 30 日之前将当月公司所供蒸汽价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往公司帐户。

(4) 合同生效日期及期限：本合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合同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

(1) 交易内容：国华能源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津联热电向国华能源支付蒸汽价款及税金。

(2) 交易价格：A、本合同项下蒸汽价格为 123.29 元/公吨(不含税)。B、蒸汽价款为供气数量(单位：公吨)乘以蒸汽价格。热水炉供热量折合蒸汽量计算。

(3) 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 30 日之前将当月国华能源所供蒸汽价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往国华能源帐户。

(4) 合同生效日期及期限：本合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合同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须经滨海能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本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1) 交易内容：本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 2 厂、热源 3 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公司向泰达热电支付资产租赁费；泰达热电派遣员工至本公司、从事热源二厂、热源三厂生产运营工作，公司向泰达热电支付人工费。

(2) 泰达热电承诺该租赁资产配套完整、性能正常，足以保证租赁资产于交接时能进行正常的热力产品的生产与供给。

(3) 交易价格：本公司支付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为 313.5 万元；支付人工费 408.63 万元。

(4) 结算和支付方式：租赁资产和人员的租金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以支票方式将上月租金支付给泰达热电，泰达热电在收到支票时，给公司出具有效发票。

(5) 合同生效日期及期限：合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合同

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五、交易定价原则及相关说明：

（一）关于蒸汽销售价格

公司从事公共产品生产，产品价格受公共产品价格和补贴水平影响。公司与津联热电同属于热力类公共产品生产与销售链条企业，相关成本、利润、产品的社会价格、政府补贴的基本关系构成如下等式：本公司（完全成本+合理利润）+津联热电（除采购成本外的其他成本+合理利润）=产品的社会价格+政府补贴。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性及与津联热电间的特殊供销关系，公司（含国华能源）对津联热电的蒸汽销售价格是在热力产品社会价格和政府补贴水平的限制下，双方按照“完全成本+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

现对 2007 年第二季度蒸汽销售定价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 7 月颁布并开始实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下简称投融资改革）。根据投融资改革方案，本公司从事的热力生产被列为公用事业的准经营性项目，执行公用产品实行公告价格、公告补贴机制。热力产品的公告价格（即产品的社会价格）由开发区管委会统筹确定。政府补贴标准为按照热力企业的现实情况、天津市及周边地区的行业平均水平，按“完全成本+合理利润”核算，按热力产品的实际销量直接补贴到产品上，合理利润为实收资本收益率的 6%。完全成本中，除不可控的源头成本外，其他各项成本最终应按照或低于天津市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核算，经过 5 年过渡期，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管理水平。由于本公司负责热力生产，津联热电负责热力输配并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政府补贴补给津联热电，公司并不

直接接受补贴。

2、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协商定价

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应是双方按照“完全成本+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与津联热电公司的原蒸汽购销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为了尽快签署后续合同，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于上一季度合同签订之后，即与公津联热电就蒸汽定价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津联热电拒绝接受我方提出的可以维持公司合理利润的任何定价方案，经过反复谈判，津联热电子 7 月 23 日方同意按照 123.29 元 / 吨（不含税）的价格签署 2007 年度二季度合同，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认为该价格无法保证公司应得的利润要求。由于热力产品生产和输配是连续的过程且热力产品无法储存，使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不可间断性，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不可间断性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生产和经营带来了了重大不确定性；又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区域内互为唯一客户、相互依赖的特殊性，为了维持公司的基本运转和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经研究确定签署了第二季度的销售合同。

（二）关于租赁资产价格。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热电公司拥有的热源二厂、三厂资产的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以《资产租赁合同》的方式确定租赁价格。定价依据是根据设备的现状及运行状况，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公司协商确定租赁资产价格。按照目前泰达热电热源二厂、三厂的账面原值 1.91 亿元，账面净值 0.95 亿元（未经审计）的现状，经与泰达热电公司协商，

确定了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租赁资产的金额为313.5万元。

(三) 关于劳务价格。为了保证租赁的泰达热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租赁泰达热电员工，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以《资产租赁合同》的方式确定员工租赁价格。定价依据是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每名员工按10.97万元/年的标准，二季度共计408.63万元，支付给泰达热电员工。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007年半年报的经营业绩显示，公司上半年亏损592.4万元。其中与交易有关的原因一是因本行业特有的季节性差异，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尽管蒸汽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但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等与前一季度相比变动很大；二是公司租赁二、三厂的资产租赁费与人工费有所增加，使得生产成本增加。

2、未来的生产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年度2007年6月30日后涉及的蒸汽购销、资产租赁协议尚未签署，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一) 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季度是公司的产销淡季，按照已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公司亏损592.4万元。其后的6个月中，有4个月是淡季，后续相关合同协议尚未签署，如果按已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的

价格，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成本情况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和全年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对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已经充分认识到其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1）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津联热电协商，借上市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契机，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理顺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协商定价和商务谈判的相关机制，同时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力争尽早签署后续的相关协议，消除不确定因素，尽力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2）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推广蒸汽制冷技术，增加淡季负荷，提高现有设施的使用效率。（3）继续狠抓节能降耗工作，努力降低生产成本；采取有效手段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尽可能减少管理费用，努力降低管理成本；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的调动和使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努力降低财务成本。

（二）商业谈判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可间断性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处于不利地位。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津联热电协商，同时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力争尽早签署后续的相关协议，尽力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在与关联方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同时，继续向有关方面说明情况，提供数据，在更高层面上寻求帮助，理顺和规范产品定价和相应的政府补贴机制，尽量减少或扭转在商务谈判中的不利风险。

（三）津联热电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津联热电一直存在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截至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津联热电货款余额为 1.67 亿元。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的调动和使用资金，同时向关联方发出通知，限期催还

货款，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督促关联方履约，尽可能减少财务费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决议表决程序。由于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交易的公平性。1、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二季度的资产租赁费、劳务租赁费、蒸汽销售价格均采用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协商后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蒸汽购销合同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由于此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已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公司 2007 年第二季度亏损 592 万元。除了本行业季节性差异的原因之外，还受到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影响，其后的 6 个月中，有 4 个月是淡季，后续相关合同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按已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预计，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将继续出现亏损。公司要高度重视并充分意识到存在的风险，采取必要的措施，早日消除不确定因素，消除风险，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我们认为，该价格无法保证公司正常合理的利润水平，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持续运营，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2）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3）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

购销合同》。(4) 董事会决议。(5)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6) 2007年6月1日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0日